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3〕21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40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谭丽珍代表：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对上蒜镇竹园村委会改田矿山进行修复治理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的“关于对上蒜镇竹园村委会改田矿山进行修复治理的建议”很好，反映了您对我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上蒜镇竹园村委会改田矿山修复治理”工作，经我局与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接，该点位涉及晋宁上蒜

磷矿二采区，采矿权人为：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采矿证号为：C5300002011016140109923，矿区面积为0.259平方公里，其中，采矿生产期间，共租用上蒜镇竹园村委会土地368.31亩，2019年恢复并退还了上蒜镇竹园村委会土地3.91亩，目前尚有364.4亩未恢复退还。

按照相关政策，晋宁上蒜磷矿二采区，于2015年到期后，全面进行了关停并启动开展恢复治理工作。2019年5月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上蒜磷矿二采区(8万吨/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因矿权内存在违法用地未通过专家评审。2022年8月重新编制方案，将违法地块扣除，因修复范围与矿权范围不一致未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5月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结合前两次专家评审意见及矿区现状重新编制复垦方案，待方案通过后，将严格按照方案开展修复治理相关工作。因原矿权人云南上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已对该区域修复治理完成的4.3394公顷土地进行了验收并移交至属地村委会，若议案所提到的点位涉及晋宁上蒜磷矿二采区矿权修复治理范围，我局将严格督促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纳入方案进行修复治理。

三、下步工作方向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是矿山

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我局将严格督促企业加快方案编制备案相关工作，尽快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土地移交相关工作。同时也请属地村委会积极配合矿山企业对已移交地块进行清理整治等相关工作，确保生态修复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 强，0871-67896377）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4日印发
